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454號

原告 生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靖

訴訟代理人 王仁宇

原告 雙星報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盈蓁

訴訟代理人 王仁宇

被告 莊義敏

上列被告侵占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9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柯漢威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